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11,112	1,763,7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81,828)</u>	<u>(777,17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29,284	986,57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	138,715	62,695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89,511)	(44,156)
融資成本	7	<u>(415,649)</u>	<u>(439,593)</u>
除稅前溢利	8	(88,877)	(58,971)
稅項抵免	9	473,962	506,550
		<u>4,979</u>	<u>3,3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78,941</u></u>	<u><u>509,879</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u>7.5</u>	<u>8.9</u>
—攤薄(港仙)	11	<u>7.4</u>	<u>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8,906	256,984
物業及設備		3,653,802	2,541,763
預付租賃款項		1,770,626	1,775,186
商譽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302,211	—
已付按金	12	<u>705,317</u>	<u>—</u>
		7,362,848	5,255,919
流動資產			
存貨		54,423	40,994
預付租賃款項		52,648	51,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97,483	605,0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39	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81	2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	4,047,398	1,006,527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4	<u>500,200</u>	<u>832,520</u>
		5,175,072	2,557,4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65,326	619,264
稅款		1,650	1,6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u>448,601</u>	<u>355,802</u>
		1,115,577	976,741
流動資產淨值		<u>4,059,495</u>	<u>1,580,7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22,343</u>	<u>6,836,6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3,777,815	1,048,723
遞延稅項負債		<u>184,836</u>	<u>191,465</u>
		<u>3,962,651</u>	<u>1,240,188</u>
資產淨值		<u><u>7,459,692</u></u>	<u><u>5,596,47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44,926	624,672
儲備		<u>6,814,766</u>	<u>4,971,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u>7,459,692</u></u>	<u><u>5,596,47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着之一。本集團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應用。

4. 收益

收益主要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收益：		
—中場賭枱	1,094,778	1,140,459
—外包貴賓房	117,783	127,386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58,191	—
—角子機	9,233	10,815
	<u>1,279,985</u>	<u>1,278,660</u>
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183,266	143,588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99,975	72,299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75,310	62,963
—餐飲	132,116	158,870
—銷售商品	32,890	40,150
—其他	7,570	7,224
	<u>531,127</u>	<u>485,094</u>
	<u>1,811,112</u>	<u>1,763,754</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概無與上述分析有關的營運業績或獨立財務資料已呈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貨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一就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新勵駿經營之貴賓房內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於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

非博彩一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1,279,985	531,127	1,811,112	—	1,811,112
分部間收益	—	58,229	58,229	(58,229)	—
分部收益	<u>1,279,985</u>	<u>589,356</u>	<u>1,869,341</u>	<u>(58,229)</u>	<u>1,811,112</u>
分部溢利	<u>805,675</u>	<u>46,160</u>	<u>851,835</u>	<u>—</u>	<u>851,835</u>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 款項及攤銷					(82,7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694)
未分配匯兌虧損淨額					(68,513)
融資成本					<u>(88,877)</u>
除稅前溢利					<u>473,96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1,278,660	485,094	1,763,754	—	1,763,754
分部間收益	—	52,540	52,540	(52,540)	—
分部收益	<u>1,278,660</u>	<u>537,634</u>	<u>1,816,294</u>	<u>(52,540)</u>	<u>1,763,754</u>
分部溢利	<u>865,865</u>	<u>20,792</u>	<u>886,657</u>	<u>—</u>	886,657
未分配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 款項					(67,4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989)
上市開支					(104,713)
融資成本					<u>(58,971)</u>
除稅前溢利					<u>506,550</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087	99,899	30,644	165,630
投資物業折舊	—	6,485	1,593	8,0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5,356	15,35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6,886	35,196	52,082
存貨撥備	—	311	—	311
呆壞賬撥備	—	327	—	327
開業前開支	—	24,084	—	24,08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u>20,450</u>	<u>668</u>	<u>—</u>	<u>21,1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258	66,546	30,645	118,449
投資物業折舊	—	6,485	1,593	8,07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5,543	35,196	50,739
撥回存貨撥備	—	(11,680)	—	(11,680)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844)	—	(1,84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u>4,718</u>	<u>1,854</u>	<u>—</u>	<u>6,572</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272	25,367
來自新勵駿之收入(備註)	81,699	—
來自董事的管理費用收入	—	5,078
已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5,818	1,278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513)	14,59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1,118)	(6,57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327)	1,844
其他	31,884	21,104
	<u>138,715</u>	<u>62,695</u>

備註： 根據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為其中一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新勵駿同意(其中包括)向鴻福轉讓新勵駿自其業務開始至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止應計的所有溢利，以支持新勵駿的日常營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成立。因此，約81,699,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88,588	54,773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23,905	4,198
其他融資成本	2,835	—
	<u>115,328</u>	<u>58,971</u>
總借貸成本	115,328	58,971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包括在物業及設備)	<u>(26,451)</u>	<u>—</u>
	<u><u>88,877</u></u>	<u><u>58,971</u></u>

於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約3.7% (二零一三年：零) 計算。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2,480	1,900
上市開支	—	104,71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2,969	94,12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41,590	278,6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	588
	<u>415,044</u>	<u>373,333</u>
投資物業折舊	8,078	8,0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5,630	118,4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56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2,082	50,739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9,517	10,12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11	(11,680)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	63,878	76,626
開業前開支	24,084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99,975)	(72,299)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u>8,078</u>	<u>8,078</u>
特許權收入淨額	<u><u>(91,897)</u></u>	<u><u>(64,221)</u></u>

9. 稅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	(1,650)	(3,300)
遞延稅項抵免	<u>6,629</u>	<u>6,629</u>
所得稅抵免	<u><u>4,979</u></u>	<u><u>3,329</u></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獲允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的付款，否則由鴻福股東自就營運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實際派發股息或鴻福有否可分發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稅項撥備1,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0港元）。

10. 股息

中期股息

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的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不包括已放棄收取本公司於上市前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及權益的股東）宣派共2,446,583,000港元的股息，包括周錦輝先生、林女士、李志強先生、All Landmark、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

根據本公司與上述有權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所宣派股息的股東訂立的轉讓及對銷契據（「轉讓及對銷契據」），All Landmark、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分別向周錦輝先生無償轉讓彼等各自享有上述股息的權益，金額分別為354,105,000港元、154,549,000港元、77,672,000港元及40,890,000港元，以及Grand Bright及Elite Success分別向林女士及李志強先生無償轉讓彼等各自享有上述股息的權益，金額分別為459,882,000港元及333,328,000港元。

有關股東將彼等享有股息的權益(包括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轉讓予彼等的權益(「經調整權益」)用於對銷彼等分別作為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有關股東已合共動用2,396,583,000港元的總經調整權益以對銷該等股東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2,220,741,000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175,842,000港元)。應付股息結餘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現金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溢利	<u>478,941</u>	<u>509,87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22,913	5,732,47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5,132	9,251
— 董事獎勵股份	<u>29,044</u>	<u>25,09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67,089</u>	<u>5,766,821</u>

12. 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493	—
其他按金(備註)	<u>697,824</u>	<u>—</u>
	<u>705,317</u>	<u>—</u>

備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按金指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已付可退還按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7,499	131,083
減：呆賬撥備	(14)	(14)
	307,485	131,06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913	27,304
預付款項	19,855	9,181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134,230	401,775
應收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款項	—	35,728
	497,483	605,057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及應收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2,309	120,334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6,496	802
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49,429	1,452
超過一年	59,251	8,481
	307,485	131,069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年利率2.9% (二零一三年：2.9%) 計息的浮息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3.6%計息 (二零一三年：3.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554	74,973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56,641	41,636
應計員工成本	117,568	87,887
其他應計款項	39,184	23,010
其他應付款項	280,818	45,667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u>111,561</u>	<u>346,09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665,326</u>	<u>619,264</u>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686	38,6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570	4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64	138
超過一年	<u>34</u>	<u>36,166</u>
	<u>59,554</u>	<u>74,973</u>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備註i)	3,955,416	1,404,525
其他借款(備註ii)	<u>271,000</u>	<u>—</u>
	<u>4,226,416</u>	<u>1,404,52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48,601	355,802
非流動負債	<u>3,777,815</u>	<u>1,048,723</u>
	<u>4,226,416</u>	<u>1,404,525</u>

備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	177,601	355,8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9,846	365,80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3,197,969</u>	<u>682,921</u>
	3,955,416	1,404,525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77,601)</u>	<u>(355,802)</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3,777,815</u>	<u>1,048,723</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以港元計值，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64,299,563	716,4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增加(備註i)	<u>2,835,700,437</u>	<u>283,57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26,719,531	522,672
發行股份(備註ii)	70,631,345	7,063
就上市發行股份(備註iii)	934,827,000	93,483
發行股份作為董事獎勵股份的一部分(備註v)	<u>14,541,747</u>	<u>1,4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6,719,623	624,672
配售股份(備註iv)	188,000,000	18,800
發行股份作為董事獎勵股份的一部分(備註v)	<u>14,541,747</u>	<u>1,4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49,261,370</u>	<u>644,926</u>

備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835,700,437股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716,430,000港元(分為7,164,299,563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發行70,631,345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應付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之顧問費的一部份，該等費用有關就上市而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35港元發行934,827,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ll Landmark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7.25港元配售最多1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同日，All Landmark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每股7.25港元認購188,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
- All Landmark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而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予All Landmark。本公司自該先舊後新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350,75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分別與周錦輝先生、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本公司發行14,541,747股股份。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420	53,8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42	48,826
	<u>77,962</u>	<u>102,630</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在澳門的租賃土地的租期協定為25年，租金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經磋商後，平均期限為兩年，而租金平均於兩年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081	99,64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492	265,993
超過五年	200,772	97,903
	<u>642,345</u>	<u>463,537</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後，特許權安排的平均期限為五年，特許費用平均於兩年內固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所呈列的兩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為773,871,000港元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292,2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者擁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i)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為36,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189,000港元)；及(ii)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為6,877,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9,863,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 (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為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改善物業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為90,72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前租戶的上訴，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前租戶就此判決提出上訴，案件交由澳門中級法院審理。

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i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一名承建商就澳門漁人碼頭建設工程的未付款項提出申索。該承建商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申索，金額為23,709,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3,018,000港元），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則就承建商的施工缺陷提出反申索，金額為14,4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4,0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承建商的所有申索，並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授出462,000澳門幣（相當於約449,000港元）。承建商不滿意法庭的裁決，並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駁回承建商的上訴，並同意裁定澳門漁人碼頭獲得損害賠償。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iv)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博彩中介人新勵駿（一間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獲澳博提供融資總額32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將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以及巴比倫娛樂場（如適用）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澳博提供擔保。倘新勵駿未能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集團須對澳博負上責任而澳博有權扣起每月服務收入或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每月服務收入中扣除尚未清償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勵駿已動用融資下的2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0港元），且尚未清償。該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重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

新勵駿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而本集團已確認負債271,000,000港元。有關新勵駿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21. 將新勵駿綜合入賬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計劃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擁有新勵駿的博彩中介業務的控制權及權利將新勵駿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使新勵駿業務之經濟利益得以流入本集團。

新勵駿唯一股東葉榮發先生過往並無而更不會於將來就有關與本公司訂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獲得任何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確認之新勵駿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979
無形資產	317,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40)
其他借款	<u>(300,000)</u>
	<u>—</u>

年內收益及溢利包括新勵駿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金額分別為58,191,000港元及19,164,000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將新勵駿綜合入賬而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794</u>
-------------	---------------

董事認為已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根據預期於綜合入賬日期收回的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估計之總合約金額相若。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有以下事項：

- (i)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首間新酒店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始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隆重開幕。酒店開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Dynam」)就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機會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年期已延長，並進一步延長至屆滿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Dynam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尚未落實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諒解備忘錄屆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811,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3,800,000港元增加約47,400,000港元或約2.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961,313	995,469
— 貴賓賭枱		
— 自營(新勵駿)	53,076	—
— 外包	117,783	127,386
— 角子機	8,538	8,964
	<u>1,140,710</u>	<u>1,131,819</u>
—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33,465	144,990
— 貴賓賭枱		
— 自營(新勵駿)	5,115	—
— 角子機	695	1,851
	<u>139,275</u>	<u>146,841</u>
博彩服務小計	<u>1,279,985</u>	<u>1,278,660</u>
非博彩營運：		
— 澳門置地廣場	325,345	277,910
— 澳門漁人碼頭	205,782	207,184
	<u>531,127</u>	<u>485,094</u>
非博彩營運小計	<u>531,127</u>	<u>485,094</u>
總呈報收益	<u>1,811,112</u>	<u>1,763,7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1%至約1,280,000,000港元以及增加約9.5%至約53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為本集團帶來博彩收益約58,200,000港元，惟被中場賭枱收益及外包貴賓賭枱收益分別減少約45,700,000港元及約9,600,000港元所抵銷。非博彩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的酒店翻新工程完成後酒店客房收入上升，以及澳門置地廣場及萊斯酒店的特許權及樓宇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約為842,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600,000港元減少約38,700,000港元或約4.4%。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634,406	(155,465)	478,941	603,723	(93,844)	509,879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6,653	72,224	88,877	58,946	25	58,971
投資物業折舊	3,841	4,237	8,078	3,841	4,237	8,0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97,910	67,720	165,630	41,183	77,266	118,44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733	40,349	52,082	11,734	39,005	50,7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56	—	15,356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184	19,934	21,118	5,435	1,137	6,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524	—	33,524	51,915	—	51,915
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成本	—	—	—	97,953	6,760	104,71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76,851	(8,338)	68,513	—	—	—
開業前開支(備註)	—	24,084	24,084	—	—	—
利息收入	(55,198)	(54,074)	(109,272)	(25,128)	(239)	(25,367)
稅項支出(抵免)	1,650	(6,629)	(4,979)	3,300	(6,629)	(3,329)
經調整EBITDA	837,910	4,042	841,952	852,902	27,718	880,620

備註：開業前開支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勵庭海景酒店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分類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848,077	14,163	862,240	888,739	34,130	922,869
非博彩營運	46,483	(10,121)	36,362	14,360	(6,412)	7,948
小計	894,560	4,042	898,602	903,099	27,718	930,817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56,650)	—	(56,650)	(50,197)	—	(50,197)
經調整EBITDA	837,910	4,042	841,952	852,902	27,718	880,6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經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主要產生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9%至約894,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博彩服務的經調整EBITDA減少約4.6%，惟被非博彩營運的經調整EBITDA增加約223.7%所抵銷。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5.4%至約4,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員工及相關成本普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根據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為其中一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新勵駿同意(其中包括)向鴻福轉讓新勵駿自其業務開始至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止應計的所有溢利。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成立。因此，約81,700,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博彩服務溢利(計入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78,9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900,000港元減少約30,900,000港元或約6.1%。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勵庭海景酒店開業前開支約24,100,000港元，以及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下跌，以致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定期存款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68,500,000港元，惟被來自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利息收入約109,300,000港元及上述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的溢利約81,7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就為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兩家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60	21	81	60	23	83
貴賓賭枱*	63	6	69	67	—	67
賭枱總數^	123	27	150	127	23	150
角子機#	161	120	281	205	120	3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目包括合共8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暫停營運的賭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賭枱數目並不包括博監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的35張額外賭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比倫娛樂場的角子機暫停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約為1,280,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8,7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0.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場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961,313	995,469
— 巴比倫娛樂場	<u>133,465</u>	<u>144,990</u>
	<u>1,094,778</u>	<u>1,140,459</u>
自營貴賓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3,076	—
— 巴比倫娛樂場	<u>5,115</u>	<u>—</u>
	58,191	—
外包貴賓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u>117,783</u>	<u>127,386</u>
	<u>175,974</u>	<u>127,386</u>
角子機：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8,538	8,964
— 巴比倫娛樂場	<u>695</u>	<u>1,851</u>
	<u>9,233</u>	<u>10,815</u>
博彩服務總收益	<u><u>1,279,985</u></u>	<u><u>1,278,660</u></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下注額*	5,880,731	8,654,636	(32.1)	1,326,206	1,301,569	1.9
淨贏額	1,747,842	1,809,944	(3.4)	242,664	263,619	(7.9)
贏率*	29.72 %	20.91 %	8.81	18.30 %	20.25 %	(1.95)
賭枱平均數目	60	60	—	22	23	(4.3)
每張賭枱每日的 淨贏額	80	83	(3.6)	30	31	(3.2)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市場上的偽鈔風險日增，為使本集團就此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對中場賭枱採取臨時措施，賭客須在本集團收銀處而非賭枱上將一千港元的鈔票兌換為籌碼。由於在本集團收銀處將鈔票兌換為籌碼按照定義並不計入下注額，故臨時措施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注額下滑，以致下注額及相關贏率的數字未能與去年同期的數字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場賭枱的收益約為1,094,8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500,000港元減少約45,700,000港元或約4.0%。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收益減少約3.4%至約961,300,000港元，而巴比倫娛樂場的收益減少約7.9%至約13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港元及約31,000港元減少約3.6%至約80,000港元以及約3.2%至約30,000港元。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自營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自營		二零一三年	
	外包 千港元	(新勵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	(新勵駿) 千港元	千港元		%
博彩營業額	190,761,007	3,629,208	194,390,215	227,586,525	(14.6)	109,590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5,888,094	93,460	5,981,554	6,369,266	(6.1)	9,320	不適用	不適用	
贏率	3.09%	2.58%	3.08%	2.80%	0.28	8.50%	不適用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58	6	61	65	(6.2)	6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 的淨贏額	278	85	269	268	0.4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貴賓賭枱的收益約為176,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400,000港元增加約48,600,000港元或約38.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勵駿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約58,200,000港元。來自外包貴賓賭枱的收益減少約9,600,000港元或約7.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000港元增加約0.4%至約269,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的巴比倫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約為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並可收取該等貴賓房的賭枱所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中更高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博彩收益約58,200,000港元。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角子機賭注總額	758,957	627,599	20.9	39,939	106,035	(62.3)
淨贏額	33,891	30,388	11.5	1,671	5,282	(68.4)
贏率	4.47 %	4.84 %	(0.37)	4.18 %	4.98 %	(0.80)
角子機平均數目	183	209	(12.4)	120	99	21.2
每台角子機每日 的淨贏	0.5	0.4	25.0	0.1	0.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的角子機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4.8%至約8,500,000港元及約62.5%至約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贏率下降及巴比倫娛樂場暫停角子機營運。

於娛樂場管理系統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Bally Technologies, Inc.（「Bally Technologies」，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向博彩行業提供創新遊戲、賭枱遊戲產品、系統、移動及網絡遠程博彩(iGaming)方案的全球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及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最新娛樂場管理系統，以提高玩家連接性、客戶忠誠度及收益管理。此等工具將成為本集團擴展其中場博彩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由Bally Technologies授權的娛樂場管理系統為亞太地區大部分大型綜合娛樂場營運商首選的技術解決方案。娛樂場管理系統的首個階段已安裝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巴比倫娛樂場投入服務。實施將分階段執行，以對應本集團預期擴展的博彩承載力。

授出額外賭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博監局告知向本集團授出35張額外賭枱。額外賭枱將提升本集團的博彩承載力及支持現時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營運收益總額約為531,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1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0港元或約9.5%。於非博彩收益總額中，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收益分別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325,300,000港元或約61.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900,000港元或約57.3%）及約205,800,000港元或約3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200,000港元或約42.7%）。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不包括澳 門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澳 門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澳門 漁人碼頭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156,573	26,693	183,266	119,449	24,139	143,588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51,821	48,154	99,975	37,788	34,511	72,299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53,831	21,479	75,310	45,518	17,445	62,963
餐飲	57,845	74,271	132,116	70,275	88,595	158,870
商品銷售	—	32,890	32,890	—	40,150	40,150
其他	5,275	2,295	7,570	4,880	2,344	7,224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u>325,345</u>	<u>205,782</u>	<u>531,127</u>	<u>277,910</u>	<u>207,184</u>	<u>485,094</u>

非博彩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的酒店翻新工程完成後酒店客房收入上升，以及澳門置地廣場及萊斯酒店的特許權及樓宇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84.6	94.2
日均房租(港元)	1,544.2	1,191.6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306.4	1,122.6
萊斯酒店		
入住率(%)	85.3	84.3
日均房租(港元)	1,457.0	1,361.2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242.8	1,147.5

澳門置地廣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約為84.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下跌約9.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置地廣場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29.6%及約16.4%。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澳門置地廣場所有酒店客房已整修完畢並投入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經整修的酒店客房房租亦已上調，因而使日均房租有所上升但同時影響入住率。整體而言，因酒店客房租金收入上升，故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亦有所上升。

澳門漁人碼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漁人碼頭吸引合共約4,305,000名旅客，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5,000名旅客增加約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85.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上升約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7.0%及約8.3%。萊斯酒店的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其在競爭加劇的澳門酒店業中成功進行市場推廣。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

澳門置地廣場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大型裝修工程，以提高該物業產生收益的潛力，並確保為賓客提供一貫的豪華體驗。全部客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已經整修。

除上述者外，翻新計劃亦包括擴建大堂、添置零售市場區域、重新設計及安裝外牆燈光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安裝具備燈光元素的宣傳招牌。

(b)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勵庭海景酒店開業

勵庭海景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首家新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始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隆重開幕。勵庭海景酒店的設計乃仿照十八世紀布拉格建築風格，為澳門半島旅遊市場提供額外389間客房及55間套房。酒店與鄰近的巴比倫娛樂場之間以行人天橋連接。隨著勵庭海景酒店開幕，本公司將博監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予巴比倫娛樂場的35張額外賭枱分配到澳門漁人碼頭，藉以增強其博彩設施。

其他重建項目

除勵庭海景酒店開幕外，本集團其他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亦取得進展。下表提供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一部分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的進一步詳情。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勵宮酒店	一間以中／北亞中世紀建築的五星級豪華主題酒店，設有229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已申請酒店上層建築的許可證，酒店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展開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勵駿酒店	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歐時期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計劃設有500間客房及套房	已發展經修訂的設計概念，並正在審查，以降低建築成本以及改進規劃及營運效率 增加酒店高度的申請已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恐龍之旅是帶領旅客進入恐龍世界的娛樂體驗	正設計設施，包括化石展品以及增加益智、娛樂和互動元素以帶給旅客刺激體驗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新開發的多用途娛樂及表演劇場，設有逾1,000個座位	設計階段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第一期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竣工 第二期一更多浮躉及防波牆處於設計階段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	發展主要大道及杰克遜廣場的固定頂篷結構，以提供全天候保障及綜合燈光娛樂表演	杰克遜廣場的頂篷設計已完成，並已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現正等待建築許可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主要大道的頂篷設計已完成及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現正等待建築許可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翻新現有設施	翻新若干建築物(包括巴比倫娛樂場及萊斯酒店)及為有關建築物增建設施、加建供穿梭巴士及旅遊巴士使用的新泊車設施、新增高級及家庭式餐廳以及建設頂篷	已取得博監局批准澳門漁人碼頭邁阿米館作為巴比倫娛樂場的擴建部分	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分階段落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所有工程已取得顯著進展。隨著本集團致力密切管控及監督項目，目前顯示勵庭海景酒店的發展工程的總成本將可在遠低於原定預算中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不少正處於呈交設計及政府批准階段的項目已重新設計及／或修改，以降低建築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該等程序導致部

分目標完工日期有所調整。本集團相信，此等設計調整及修改將可提高有關項目於最終完成時的質素及功能。

(c)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7.25港元向若干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2%），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d) 與Dynam合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Dynam（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9））就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年期已延長，並進一步延長至屆滿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Dynam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尚未落實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諒解備忘錄屆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e) 就新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簽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借款人）連同公司擔保人與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可用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已從融資提取本金總額4,024,000,000港元。

前景

澳門依然是深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創記錄的31,500,000名訪澳旅客，較二零一三年增加7.5%。來自中國、南韓及日本的旅客人數每年增加。本集團相信對優質酒店住宿及周邊休閒旅遊服務的需求，尤其在澳門半島，將會持續。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澳門漁人碼頭的首家新酒店—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幕，供應額外389間客房及55間套房，以助減輕澳門整體旅遊承載力的部分壓力，並進一步平衡澳門半島與路氹之間的酒店客房數目。

勵庭海景酒店的開幕為澳門漁人碼頭增添非博彩元素，進一步豐富現有休閒設施。日漸擴大的酒店組合將提高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及規模經濟效益。

澳門漁人碼頭的第二及第三項新酒店項目亦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隨之進一步新增的逾700間客房將舒緩澳門半島優質酒店住宿不足的問題。

遊艇碼頭的首個階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設有18個停泊位，可容納最長40米的大型遊艇。隨著可能推行「粵澳遊艇自由行計劃」，遊艇碼頭讓澳門漁人碼頭處於戰略性位置，以支持澳門建立一個世界級旅遊及休閒中心，並推廣澳門漁人碼頭得天獨厚且獨一無二的海濱區域。目前計劃將設施發展至具有全面輔助功能的現代遊艇碼頭。

本集團將積極升級其設施及服務，以鼓勵來自中國、南韓、日本及精選的東南亞國家的旅客到訪。理解不同客戶的文化差異將會是管理層首要工作，唯此全情奉獻的態度才能使澳門漁人碼頭不斷增長的服務組合發揮極致。

於博彩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過去一直表現亮麗的中場貴賓及中場分部。同時，隨著該等分部的旅客在日後漸成主流，本集團將保持警覺，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善用其於特別用戶群的優勢，務求把握貴賓分部的增長。

整體而言，即將竣工的基建工程及政府對娛樂、休閒及會展獎勵旅遊（會議、獎勵、大型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有利政策將無疑令澳門成為亞洲主要旅遊中心。本集團有信心其所處的戰略性位置可正面受惠於該等發展。

本集團繼續承諾將確保成功完成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亦將積極尋求業務擴充的機遇，務求為其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盡量提高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45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6,500,000港元增加約1,86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350,800,000港元及本集團年內溢利約478,9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68,2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00,000港元），其中約77.5%以人民幣列值，而餘下約22.5%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可能有重大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為提高上市及先舊後新配售募集的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將不會於近期動用）的回報，本集團已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澳門銀行作港元或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日由1至12個月不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銀行存入合共約3,829,500,000港元作定期存款（包括約3,520,100,000港元為人民幣及約309,300,000港元主要為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2.5厘。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波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以致於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確認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68,500,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3,955,400,000港元，而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約為271,000,000港元。

約3,955,4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攤分為5年以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77,600,000港元，於第二年償還約579,800,000港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約3,198,000,000港元。約271,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本集團擬按與補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7,400,000港元、約199,700,000港元及約97,500,000港元進行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翻新澳門置地廣場及清償一筆購買飛機的款項，與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248,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1,639,7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823,3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08,5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20,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6.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銀行貸款及將新勵駿的循環信貸額度綜合入賬。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36,600,000港元及約6,877,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73,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400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420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已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

裁，負責日常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經調整EBITDA」 | 指 | 本集團即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包括上市／配售股份)產生或有關的一次性成本前的盈利 |
| 「日均房租」 | 指 | 每日平均房租 |
| 「All Landmark」 | 指 | 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周錦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Success」	指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及其配偶王海萍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5%的公司
「融資」	指	將由貸款人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的一筆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公司擔保人、工銀澳門及其他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有關融資的融資協議
「Grand Bright」	指	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林女士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融資的貸款人，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上市」	指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鳳娥女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新澳門置地及鴻福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澳門置地」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